

聖芳濟各書院

ST. FRANCIS OF ASSISI'S COLLEGE

校友校董選舉附則

目錄

頁次

附則正文	3
附件一：《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8
附件二：選票樣本	10
附件三：校友校董選舉中 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12

1. 總則

1.1 聖芳濟各書院校友會（下稱「本會」）為聖芳濟各書院（下稱「本校」）法團校董會（下稱「校董會」）認可之校友會。

1.2 本會負責根據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下稱「教育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不時生效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下稱「選舉指引」）、本會《會章》（下稱「會章」）、《校友校董選舉附則》（下稱「本附則」）及其他相關適用規則及條文，舉辦本校校友校董（下稱「校友校董」）選舉。

2. 候選人資格

2.1 曾於本校就讀，而現時並非本校學生之校友，均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2.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校董會）；或

2.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3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人數和任期

3.1 校友校董人數為一名，不設替補校友校董。

3.2 校友校董任期兩年（除另有註明外），由 9 月 1 日起至兩年後的 8 月 31 日止，或由教育局批准校友校董註冊之日起兩年，以教育局最終決定為準。校友校董只可連任一次。

3.3 倘校友校董因辭職、罷免、身故或其他事宜而出缺，補選的校友校董將完成餘下任期。

4.提名程序

4.1 選舉主任

本會幹事會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4.2 選舉日期及通知

4.2.1 幹事會須每兩年舉辦校友校董選舉，並可於全民大會中進行。

4.2.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期前最少 30 天，發出校友校董選舉通知予全體會員，通知須載列選舉詳情（如校友校董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及本附則。上述選舉通知可隨全民大會會議通知及議程向會員發放。

4.2.3 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選舉通知的會員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選舉通知的會員沒有接獲選舉通知，均不使選舉程序失效。

4.3 提名

4.3.1 每名會員只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校友參選，並由另一位會員和議。

4.3.2 會員於收到選舉通知後，倘欲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校友參選，須於選舉舉行前最少 21 天，以書面形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由另一位會員和議。提名會員須同時向選舉主任發送本人或獲提名校友的個人簡介（限 100 字內）予選舉主任處理。

4.3.3 每名獲提名校友的個人簡介中，須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4.3.4 倘於選舉舉行前 21 天，沒有校友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須把提名期延長至選舉舉行前 14 天。

4.3.5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舉行前最少 7 天，確認參選校友的候選資格，並將候選校友校董的個人簡介、選舉安排及時間表發放予全體校友。

4.3.6 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候選校友校董的個人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4.3.7 倘於選舉舉行前 14 天，仍沒有校友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程序終止。校董會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5)條，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4.3.8 倘於選舉舉行前 14 天，只有一名候選校友校董，則該名候選校友校董自動當選。

5. 投票人資格

本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惟須於選舉舉行前最少 21 天，向幹事會登記，以確定其投票資格。已登記並獲幹事會確認其投票資格的校友，無須再次登記。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校友擁有一票。

6. 選舉程序

6.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6.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校友校董。選舉不設委託投票。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6.3 點票

6.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邀請所有會員、各候選校友校董（或其代表）及本校校長（或其代表）見證點票工作。

6.3.2 選舉主任及本校校長（或其代表）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取出，才可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6.3.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校友校董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6.3.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6.3.2.3 選票加上可讓他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記號。

6.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校友校董，將獲幹事會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遇同票情況，選舉主任將即場進行抽籤，中籤者當選。

6.3.4 點票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長（或其代表）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幹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4 公布結果

6.4.1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結束後 30 天內向所有會員公布選舉結果。

6.4.2 落選的候選校友校董可於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向幹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6.4.3 幹事會須委任兩名未見證點票的會員及由本校校長委任一名未見證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6.4.4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幹事會須向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8.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幹事會須根據相同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幹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舉行補選，則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9. 道德操守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10. 取消校友校董註冊

倘本會認為已註冊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則可用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11. 解釋

本附則的解釋，以幹事會為準。倘對有關解釋有爭議時，則由全民大會處理。

12. 採納及修訂

任何本附則的採納及修訂須向全體會員諮詢，後經幹事會會議不少於三分之二與會幹事投票贊成，方可通過，並自公布日起生效。

13. 條款抵觸

倘本附則的某條款內容與教育條例及選舉指引有所抵觸，則該條款作廢。幹事會須根據本附則修訂條款，啟動本附則修改機制，以符合教育條例及選舉指引的要求。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規定	內容
40 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 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 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 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St. Francis of Assisi's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聖芳濟各書院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 (英文姓名) | XXX (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英文姓名) | XXX (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英文姓名) | XXX (中文姓名) |

St. Francis of Assisi's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聖芳濟各書院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完)